

#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海门共同出资 5,000 万元投资设立“江苏海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筹）”，其中，海螺水泥持股 51%，公司持股 49%，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并按照市场原则定价。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属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故该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关联董事万涌先生、汪鹏飞先生在表决时予以回避，其他七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

该关联投资事项事前已征得我们认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关联投资的标的公司业务为综合类建材贸易业务，能够发挥投资双方优势，实现资源共享和互利共赢，符合公正、公开、公平的市场商业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独立签署：张光杰、周泽将、雷 华**

2018 年 8 月 31 日